

附件 1

800MHz 频段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发射设备技术要求

一、工作频率范围

上行：806-821MHz；下行：851-866MHz。

二、双工和多址方式

频分双工（FDD），时分多址（TDMA）。

三、信道带宽

25kHz：基于 TETRA 技术体制；

12.5kHz：基于 PDT 技术体制。

四、发射功率限值

（一）基于 TETRA 技术体制

1. 基站：40W（46dBm）；

2. 车载台：10W（40dBm）；

3. 手持台：3W（35dBm）。

（二）基于 PDT 技术体制

1. 基站：50W（47dBm）；

2. 车载台：25W（44dBm）；

3. 手持台：5W（37dBm）。

五、频率容限

（一）基于 TETRA 技术体制

1. 基站： $\pm 0.1 \times 10^{-6}$ ；

2.车载台和手持台： $\pm 100\text{Hz}$ （相对于从基站接收的频率）。

（二）基于 PDT 技术体制

1.基站： $\pm 1 \times 10^{-6}$ ；

2.车载台和手持台： $\pm 1.5 \times 10^{-6}$ 。

六、邻道功率限值

	偏移标称载波频率	无用发射最大允许电平
TETRA	25kHz	-60dBc
	50kHz	-70dBc
	75kHz	-70dBc
PDT	12.5kHz	-60dBc
	25kHz	-70dBc
	37.5kHz	-70dBc
	75kHz	-70dBc

注：dBc 是指相对于载波电平的相对值。

七、杂散发射限值

	测试频段	限值	检波方式
传导杂散 (天线端口)	9kHz-150kHz	-36dBm/1kHz	峰值
	150kHz-30MHz	-36dBm/10kHz	峰值
	30MHz-1GHz	-36dBm/100kHz	峰值
	1GHz-12.75GHz	-30dBm/1MHz	峰值
辐射杂散	30MHz-1GHz	-36dBm/100kHz	峰值
	1GHz-4GHz	-30dBm/1MHz	峰值

注 1：在被测设备中间信道以最大发射功率状态下进行该项测试。

注 2：载频 $\pm 75\text{kHz}$ 频带内为杂散免测频带。

八、测试方法

上述技术要求的对应测试方法另行制定和发布。